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75號

03 聲請人 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林茂森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嘉義縣政府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
06 (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07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3 法官 蘇 芹 英

14 法官 游 悅 晨

15 法官 林 純 如

16 法官 邱 璿 如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